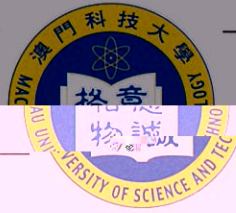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澳門科技大學科研管理處(校本部)
電話(Tel) : +853-8897-3932
電郵(Email) : publication@must.edu.mo



(Main Campus)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dministration Office,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澳門科技大學學報》退稿與撤稿規章

Rules of Rejection and Retraction or Withdrawal of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urnal

為維護《澳門科技大學學報》之學術素質，防止出現學術不端行為（Ethical Misconduct），編輯委員會下轄編輯部按「國際出版倫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之規範，特訂定「退稿」與「撤稿」處理辦法，俾讓投稿者清晰明確其流程與規範。詳如下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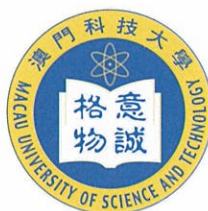
一、〈退稿規定〉 *the Rules of Rejection of Manuscripts*

如稿件遇以下情況，編輯部將一律退稿，或永不錄用：

1. 稿件重複率超過百分之十或以上，當中包括抄襲、自我抄襲或未有妥當引註等狀況。
2. 稿件內容與《科大學報》性質不符者。
3. 經編輯委員會討論，認為稿件無法通過初審者。
4. 違反《科大學報》投稿體例或格式，拒絕修改者。
5. 發現一稿多投者，即任選一篇予以退稿。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澳門科技大學科研管理處(校本部)
電話(Tel) : +853-8897-3932
電郵(Email) : publication@must.edu.mo



(Main Campus)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dministration Office,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5. 一稿多投；或沒有適當引用曾經發表過之文章，意圖重複發表者。
6. 內容包含未經授權所使用的數據或材料。
7. 侵犯他者著作權或其他版權，或存在嚴重之法律問題者（如：誹謗或侵犯隱私）。
8. 內容含有不道德之研究。
9. 未有告知其內容所帶來之利益衝突，並因此影響文章可信度者。

(二)、由作者自行撤稿

1. 作者必須在文章刊登或發表前，填妥「撤稿申請表」，告知詳細原因，並親簽後傳至本刊電子郵箱。有關申請會送經編輯委員會討論，方才決定是否同意讓作者撤稿。
2. 如文章已於期刊上發表或在排版印刷中，除極具急切或有不可抗力之因由，不接受作者自行撤稿。
3. 如因刊登之文章造成一稿多投之責任，概由作者自行承擔。



以上辦法如有未盡之處，《澳門科技大學學報》擁有最終解釋權。